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抗字第36號

抗 告 人 王鎮偉即博士龍門文教社

相 對 人 呂菟庭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勞訴字第89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經營之博士龍門文教社並無員工，民國114年起未繳稅而遭勒令停止營業，寄送至伊戶籍地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」之信件均未收到。又伊無力支付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樓」（下稱租屋處）之房租，遂搬至母親家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」居住，法院文件寄到租屋處，然管理員沒有通知伊，伊乃自行至租屋處詢問管理員才收受原法院114年度勞訴字第89號判決（下稱原審判決）。原裁定以114年12月15日為原審判決送達日期，認伊逾期上訴，逕以上訴不合法駁回，顯有違誤。爰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本文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；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同法第136條第1項本文、第137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再接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僱用之管理員，其所服勞務包括為公寓大廈住戶接收郵件者，性質上係屬全體住戶之受僱人，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位於公寓大廈內，郵差送達文書時不獲

01 會晤應受送達人，而將文書付與上開公寓大廈管理員者，對
02 受送達人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至該管理員何時將文書轉交應
03 受送達人，不影響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（最高法院114年度
04 台抗字第7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5 三、經查，原法院寄送114年8月19日言詞辯論通知書，並檢送民
06 事變更訴之聲明暨準備狀繕本至抗告人之戶籍地，均經抗告
07 人之受僱人收受（見原法院卷第197、208-1頁）；抗告人於
08 原法院114年8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表示送達地址沒有變更等
09 語（見原法院卷第215頁），並庭呈民事答辯狀，上載現住
10 地為租屋處（見原法院卷第225頁）；嗣原法院寄送原審判
11 決至抗告人之戶籍地及租屋處，分別於114年12月10日寄存
12 於其戶籍地之龍興派出所、114年12月15日經租屋處之大樓
13 管理員黃國州收受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（見原法院卷第31
14 1、315頁）。抗告人雖主張法院文書送到租屋處，但管理員
15 未通知伊，係伊自行至租屋處詢問管理員才收到原審判決云
16 云，然依上開說明，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，不獲會晤
17 應受送達人，而將文書付與上開公寓大廈管理員者，對受送
18 達人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抗告人此部分之主張，洵非可採。
19 又抗告人居所地即租屋處為桃園市○○區，依法院訴訟當事
20 人在途期間標準表，加計1日在途期間，上訴期間應至115年
21 1月5日即屆滿，該日為星期一，無其他法定放假情事，而抗
22 告人遲至同年月16日始提出民事上訴暨理由狀，有書狀上所
23 蓋原法院收狀戳章足憑（見原法院卷第319頁），應已逾法
24 定期間，其上訴即非合法，不應准許。從而，抗告人遲誤上
25 訴期間，原法院予以裁定駁回其上訴，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
26 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7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29 民事第二十四庭

30 審判長 法 官 郭顏毓

31 法 官 陳心婷

法官 陳容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桂玉